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98年3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3 內 正 16	設施改善情形： 一、遺失檔案部分：三峽鎮公所業已重製完成。 二、未依程序補照罰鍰部分：業依建築法第86條處以工程造价千分之五十以下罰款，且已補繳完成。 三、未檢附結構專業技師簽證部分：業依建築法等相關規定檢附。 四、該拓寬道路之就地整建工程，業經三峽鎮公所全部執行完竣。 人員議處情形： 承辦陳○鴻已遭公所解僱，業務主管課長蔡○展申誠2次。	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98、3、18第4屆第17次會議決議：調查案及糾正案均結案存查。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